

# 柞水县人民政府

柞政函〔2022〕8号

##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柞水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柞水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刘 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浴漆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白明树	县政府办主任
	李志和	县发改局局长
	赵世海	县科教局局长
	李政为	县经贸局局长
	郑 洲	县公安局副局长
	夏先平	县民政局局长
	李邦余	县财政局局长
	崔福生	县人社局局长
	方新锋	县资源局局长

黄国政	县住建局局长
曾斌	县交通局局长
徐天武	县水利局局长
刘家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立德	县文旅局局长
鲁家春	县卫健局局长
张新立	县审计局局长
吴礼松	县林业局局长
郭勇	县统计局局长
吴正锋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乐勇	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党海章	县城管局局长
张延安	县环境局局长
毛嵩	营盘镇镇长
李开东	凤凰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示范镇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黄国政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公开发布)